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 118 号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1 月 2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2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亏损 260 万元至 390 万元。4 月 2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2 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预计 2022 年度净利润为亏损 1,600 万元至 1,900 万元。4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，2022 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亏损 1,732.29 万元。你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准确且未及时修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6.2.1 条、第 6.2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 
2023年9月8日